

中原大學資深職工獎勵辦法

第777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807次行政會議通過

依據105.8.25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專任職工在校連續服務屆滿十年、二十、三十、四十年資深者，依本辦法獎勵之。
- 第二條 資深職工之年資計算方式為：自到校日起至該學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三條 本校專任職工中途離職後再返校服務者，其離職前之年資視同中斷，不予採計。
- 第四條 本校專任職工奉准留職留薪者，年資視為連續；留職停薪者，停薪期間年資不計，但其前後年資可以併計。
- 第五條 本校專任職工於當學年度中屆滿十年、二十、三十、四十年因退休或死亡者，仍予以獎勵。
- 第六條 本校人事室於每年七月列冊名單送請校長核定後公開表揚。
- 第七條 服務屆滿者依下列情形獎勵之：
- 一、服務屆滿十年者，致贈獎金肆仟元。
 - 二、服務屆滿二十年者，致贈獎金陸仟元。
 - 三、服務屆滿三十年者，致贈獎金捌仟元。
 - 四、服務屆滿四十年者，致贈獎金壹萬元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